

附加保障

住院現金保障

投保資格

- 若受保人的受保年齡[^]是在基本計劃*的投保年齡範圍內及介乎 19 至 60 歲，便可繳付額外保費以投保此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 如受保人入住醫院超過 24 小時，您可獲得每日住院現金。
- 每次受保人住院您將可獲得最多長達 730 日的每日住院現金。
- 若受保人需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或在海外因意外或緊急入院，您將可獲得雙倍每日住院現金。若受保人在中國內地入院，您則可獲得每日住院現金的 50%。
- 保障期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
- 您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計劃：

	計劃 A	計劃 B
每日住院現金	800 港幣 / 100 美元	1,600 港幣 / 200 美元
深切治療	每日住院現金的 200%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因意外或緊急入院	每日住院現金的 200%	
中國內地住院	每日住院現金的 50%	
每次住院最高賠償日數	730 日	

保費供款年期

- 保費供款年期直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保費釐定

-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受保年齡[^]及所選的計劃類別而釐定。
- 保費於每個保單周年日隨受保人的受保年齡[^]遞增。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不少於 30 日之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轉下頁)

(續)

不保事項

-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及支付任何賠償：
 - (1) 美容或整容外科手術、牙科或口腔外科護理及治療（在醫院手術室內處於全身麻醉的情況下進行者除外）、眼睛折射能力、視力測驗或配眼鏡或助聽器，外科、機械性或化學避孕方法，或不育治療或體外受精，或男性或女性的絕育。
 - (2) 先天缺陷、已存在的病狀及一些在保單簽發日期、本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後首六個月或首年內（視情況而定）出現的傷病⁺。
 - (3) 直接或間接因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傷病而引致的費用，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化或變異，並因在本保障生效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就本不受保項目而言，若本保障生效日後五年內出現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傷病，在沒有明確和具說服力的相反證據之情況下，將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因在本保障生效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
 - (4) 懷孕、分娩（包括診斷懷孕的測驗及外科手術分娩）、流產、墮胎，以及產前或產後護理。
 - (5) 例行或一般檢查或例行驗血、健康檢查、與受保傷病的治療或診斷無關的檢查或化驗、為免疫或檢疫而接受的接種、藥物或防疫注射。
 - (6) 直接或間接源自以下各項的治療：精神病、老人護理、老人心理病或老人精神病，包括但不限於精神變態、神經官能症、抑鬱症、焦慮、厭食症、飢餓症、精神分裂及其他行為失常。
 - (7)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而引致的受傷、病痛、不適或疾病：
 - (a) 吸毒、性病、酗酒或蓄意濫用藥物或酒精、企圖自殺或故意自傷身體或參與非法活動。
 - (b) 高風險職業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海陸空軍服務或行動；
 - (ii) 深海潛水、攀山、飛行、跳傘、水上降傘、危險技巧或特技、洞穴探險、賽車或賽馬，或任何危險或帶有污染物質的工作或活動。
 - (c) 戰爭或任何戰事（不論宣戰與否）、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或恐怖主義行動。
 - (8) 在任何原故或實際上已成為居籍或永久居留地的場所居住和接受護理服務所引致的費用。
 - (9) 主要因接受診斷掃描、X光檢查、物理治療、療養、復康、休養或長期護理而住院。

(轉下頁)

(續)

保障終止

- 本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您亦毋須繳付本保障的保費：
 - (1) 當保單終止、失效、或(如適用)到期、退保、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轉作展期壽險；及
 - (2) 受保人受保年齡[^]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

重要事項

- 必須在治療完結後 60 日內提出索償。
- 受保人不會受保於超過一份由本公司簽發的「住院現金保障」。
- 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保障支付任何賠償予暫時或長期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國家的受保人，但暫時居留不超過 90 日，以及病況或治療乃完全由於在外國發生的意外或緊急情況者除外。
- 本公司可在不少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您中斷本保障。
- 通脹風險 —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保費調整風險 — 保費或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於保費調整時，保費率的任何調整是根據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索償經驗，未來索償經驗之展望，已支出的開支等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不少於 30 日之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有關此附加保障的詳盡條款及細則請細閱其條款。

2017 年 7 月

[^]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請參閱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內的投保年齡範圍。

[▲]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 就該些傷病之詳情，請參閱此附加保障的保單條款。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住院現金保障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自選附加保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為本公司之保險代理商。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然而，有關產品的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